

荃湾大会堂
场租收费表
(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表I. 基本场租

(A) 演奏厅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D)项)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 (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演出或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1A	17,050元* (见表V(A)及(C)(1)项)	5,970元* (见表V(A)及(C)(1)项)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见注2)	A001B	1,570元 (见表V(C)(1)项)	550元 (见表V(C)(1)项)
(2) 下午6时后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活动(订租申请不得早于6星期前提出)	(a) 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3A	8,530元	2,99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见注2)	A003B	760元	265元
(3) 上述A(1)及A(2)项	(a) 租用场地当日下午6时前在演出或活动举行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i) 连续9小时(包括午膳时间)	A003C	2,950元	1,030元
	(i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A003D	1,190元	415元
	(b)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3E	1,190元	415元
	(c) 订租日期前或翌日午夜12时至上午9时时段在舞台搭景或拆景的收费(只提供工作灯光)(见注2及3)	A003F	4,720元	—
(4)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 (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4A	5,970元	2,09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A004B	610元	215元
(5) 集会、讲座、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 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 (见注1)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不足4小时亦作4小时计)每场活动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5A	5,970元* (见表V(A))	2,090元* (见表V(A))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A005B	610元	215元
(6) 上述A(4)及A(5)项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5C	1,190元	415元

(B) 文娱厅及展览馆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D)项)	
			文娱厅	展览馆	文娱厅	展览馆
(1) 展览(见注1)	(a) 全日(上午9时至晚上8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及摆设展览的工作) 整个场地 半个场地	C001A1 C001A2	5,120元 —	4,260元 2,130元	1,790元 — (见表V(C)(3)项)	1,490元 745元 (见表V(C)(3)项)
	(b) 晚上8时后每小时收费连C项服务(以进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见注2) 整个场地 半个场地	C001B1 C001B2	505元 —	445元 220元	— —	— —
(2) 演出、集会、会议、酒会或除展览外的任何活动(见注1)	(a) 不超过2小时每场活动(演出除外)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C003A	—	855元	—	300元
	(b)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每场演出或活动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C003B	2,050元	1,710元	720元	600元
	(c) 超过2小时或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见注2)	C003C	—	445元	—	155元
	(d) 超过2小时或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2)	C003D	250元	—	90元	—
(3) 上述B(2)项	下午6时前在演出或活动举行前后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B项服务					
	(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C005A	410元	340元	145元	120元
	(ii)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	C005B	115元	105元	40元	40元

(C) 附属设施：会议室及演讲室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 V(C)(2)项)		特惠场租 (见表 V(C)(2)及(D)项)	
			会议室	演讲室	会议室	演讲室
彩排、练习、集会、 讲座、会议等	每小时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最少连续 2 小时)	B001A	125 元	145 元	63 元	73 元
	预设半小时时段连C项服务 (见注4)	B001D	63 元	73 元	32 元	37 元

(D) 贵宾室 (供演奏厅租用人使用)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每小时场租
酒会及聚会	每小时收费连 C 项服务	A099A	205 元

(E) 广场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D)项)
公开让公众人士免 费入场的演出、集 会、讲座或任何活 动 (见注 5 及 6)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时段内 (最少租用 4 小时)的基本场 租连 D 项服务	D001A	5,200 元	1,820 元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每 小时计,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D001B	1,310 元	460 元

注1: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 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政府部门、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

注2: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以外的时段。

注3: 提供通宵服务与否需视乎人手安排, 由经理全权决定。

注4: 只适用于附属设施预设之半小时时段, 包括上午9时至9时30分、上午11时30分至中午12时、下午2时至2时30分、下午4时30分至5时、晚上7时至7时30分及晚上9时30分至10时共6个时段。

注5: 广场只接受非牟利团体订租申请举办不涉及销售商业货品及服务的非商业活动。

注6: 广场的场租只包含使用场地的费用。不会特别为租用人提供清洁服务、人流管制、保安、技术器材 / 服务。

服务项目一览表

A 项服务

空调; 供电(只限大会堂的装置及器材); 供水; 附设家俬; 舞台、音响及电气设备(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基本带位服务(彩排时不提供); 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 使用化妆间。

B 项服务

工作灯光; 供水; 附设家俬及舞台设备(表 II 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视乎需要提供 1 名电工; 使用化妆间。

C 项服务

空调; 供电(只限大会堂的装置及器材); 附设家俬。

D 项服务 (只适用于订租广场)

供电 (2 个 63 安培三相电源及 1 个 13 安培插座)

表II. 杂项收费

(A) 乐器 (见注7)		
	编号	收费
(1) 施坦威演奏三角钢琴(只设于演奏厅舞台上)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E002D1	1,340元
(2) 演奏大竖琴(只设于演奏厅及文娱厅)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E002C1	730元
(3) 一套四件定音鼓(只设于演奏厅舞台上)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E002G1	340元

注7: 租用钢琴的费用只包括1次调音。如需额外调音, 租用人须向场地服务承办商直接缴付费用。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式钢琴及施坦威以外牌子的三角钢琴, 则可免费使用; 如欲调音, 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

(B) 技术服务		
	编号	收费
(1) 放映器材的租用费		
(a) 演奏厅内LED字幕显示系统	E001F1 E001F3 E001F2	(a) 515元(每日每场计) 260元(不超过2小时) 130元(超时每小时计)
(b)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演奏厅、文娱厅、展览馆及附属设施可以提供)	E001C1 E001C3 E001C2 E001C4	(b) 410元(每日每场计) 205元(不超过2小时)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53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
(2) 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a) 演奏厅的音响系统及服务 (只适用于表I(A)(3)(a)及(A)(6)项)	E004M1 E004M2	(a) 1,260元(不超过4小时) 315元(超时每小时计)
(b) 音响设备(最多可提供3个有线咪, 安排1名音响技术员当值)(租用文娱厅及展览馆作表I(B)(1)及(B)(3)两项用途均可获提供; 附属设施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4K3 E004K2 E004K4	(b) 630元(不超过2小时) 315元(超时每小时计) 160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
(c) 每套简便音响设备(最多提供无线咪2个) (展览馆及附属设施可以提供)	E004E3 E004E2 E004E4	(c) 205(不超过2小时)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53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

(B) 技术服务		
<p>(3) 录音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见注8)</p> <p>(a) 录音(租用人须自备录音媒体)</p> <p>(b)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租用人须自备录像媒体)(只在演奏厅提供)</p>	<p>E004A1 E004A2 E004A3</p> <p>E004I1 E004I2</p>	<p>(a) 785元 195元(超时每小时计) 98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p> <p>(b) 1,440元 360元(超时每小时计)</p>
<p>(4)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进行录像 / 录音的收音线每条每场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p>	<p>E004G1 E004G2 E004G3</p>	<p>700元 175元(超时每小时计) 88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p>
<p>(5) 版权费</p> <p>(a)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 录像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p> <p>(b)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台广播 /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p>	<p>E004C1 E004C2 E004C3</p> <p>E004B1 E004B2 E004B3</p>	<p>(a) 8,860元 2,300元(超时每小时计) 1,150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p> <p>(b) 4,430元 1,110元(超时每小时计) 555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p>
<p>(6) 在户外或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p>	<p>E006A1 E006A2</p>	<p>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使用户外租用场地须加收基本场租</p>
<p>(7) 每个无线咪的租用费 (不超过4小时; 只在演奏厅及文娱厅提供, 展览馆及附属设施则视乎情况而定)</p>	<p>E004J1 E004J2 E004J3</p>	<p>52元 15元(超时每小时计) 8元(每半小时计)(见注4)</p>
<p>(8) 预先设置演奏厅的乐队池的收费(须在递交订租申请表时一并提出, 批准与否须视乎场地情况而定)</p>	<p>E005A1</p>	<p>2,680元</p>

注8: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 并证明录音 / 录像 / 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 不作商业用途。

表III. 外墙宣传横额 (见注9)

位置	尺寸	编号	每天收费 (包括挂起和除下当日)
面向荃湾广场的外墙	9呎阔、11呎高 (99平方呎)	F001A	每条105元
面向沙咀道的外墙	10呎阔、28呎高 (280平方呎)		每条310元
面向大河道的外墙	10呎阔、24呎高 (240平方呎)		每条310元
面向圆墩围的外墙	19呎阔、28呎高 (532平方呎)		每条205元

注9: 只供演奏厅、文娱厅及展览馆的租用人使用。票房订票期间最多可以悬挂宣传横额两星期，需视乎是否有位置可供悬挂而定。

表IV. 其他

用途	编号	收费
(1) 销售商品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销售与活动相关的纪念品及场刊)	E003C1 E003C1	310元(演奏厅) 155元(文娱厅及展览馆)
(2) 储物柜每一个历月计的租用费 (只供附属设施租用人使用)	F002B	每个55元

表 V. 注意事项

(A) 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

- (1) 「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是指实际应缴场租与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表 I 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租用演奏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有关时段内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收费)为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或每场活动票房总收益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 (2)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不会计入票房总收益。超额派发的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B) 附加费

租用大会堂设施进行活动，期间如有以下情况，须缴付附加费(即基本场租的 100% 或 300%)：

- (1) 租用期内任何时间使用设施进行的活动如属下列性质，须缴付基本场租的 100%：
 - (a) 有一间商业机构参与的展览；或
 - (b) 活动涉及任何商业活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租赁及推广商品或服务。
- (2) 租用期内任何时间使用设施进行的展览或活动除符合上述(1)(a)或(1)(b)所指性质外，还加上以下情况，则须缴付基本场租的 300%
 - (a) 租用的设施分租予其他人士或团体；或
 - (b) 参与活动的商业机构多于一间。

(C) 订租优惠计划

- (1) 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租用演奏厅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场租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 (2) 非繁忙时段优惠：凡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订租会议室及演讲室，可获半价优惠。
- (3) 租用展览设施举行的展览若涉及销售展品及 / 或分租 / 多于一间商业机构参与，如该次订租可享用特惠场租，亦可获豁免附加费。

(D)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 (1) 申请人须为：
 -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或
 -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或
 - (iii) 根据法规成立；或
 -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就特惠场租之申请，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 12 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申请人的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节目，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 (3) 除与公开演出有关的彩排外，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在广场举行的活动须为非商业性质，不得收取入场费，亦不可销售商品或服务。
-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演奏厅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文娱厅及展览馆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演出)及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展览)；广场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附属设施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以外的时段，亦不适用于贵宾室及所有杂项收费。
-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如适用)可减免 65%。
-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票房总收益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E) 杂项服务

表 II 至 IV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